

# 捷克政府对研发项目的支持

2015年4月

# 捷克政府对研发项目提供大力支持!

政府对研发活动的支持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:

## 对研发项目的税收补贴

- 适用于任何“创新性”研究项目;
- 研发费用双倍税前抵扣;
- 研发费用现金补贴达19%;

## 对技术中心的投资鼓励政策

- 针对建立或扩大研发中心的项目;
- 提供免税期或提供就业现金补贴;
- 最大现金补贴: 资产投资或人工费用的25%

## 欧盟基金

- 适用于欧盟发展计划下属项目
- 现金补贴

# 研发项目的税收补贴详情

## 基本信息

- 研发费用可在税前双倍抵扣:
  - 首先以正常的可抵税费用形式于税前列支
  - 再以特殊税收补贴的形式于税前再度列支
- 上述税务处理意味着研发费用的现金补贴将达到**19%** (等于相关税率)
- 抵扣机制很简单：不需要相关机构的审批通过，直接根据相关法规获得
- 适用于任何具有显著新颖性特征的研发项目 (解决技术不确定性、开发新产品或者新流程等等)
- 最主要的要求是研发活动必须在捷克境内开展
- 此项税收补贴不属于国家补助 (因而不会受到欧盟对于国家补助的限制)

# 研发项目的税收补贴详情

## 何种费用可于税前双倍抵扣？

- 直接费用 (如：工资、耗材等)
- 研发活动所使用资产的可抵税折旧费用
- 购买的相关服务，但仅限于从研发机构买入的服务
- 研发活动相关的其他营运费用 (如：邮电通讯费、水电费、燃气费等)
- 已在其他公共途径 (如：捷克国家投资鼓励政策或欧盟基金) 获得补贴的费用不适用于本税收补贴

## 行政要求

- 只有极少的要求
- 企业必须在研发项目开展前准备一份简要的材料 (描述研发项目、研发目的、预计完成时间及预算)

# 对于技术中心的投资鼓励政策

## 基本信息

- 适用于新建或者扩建研发中心的项目
- 须提交申请并由政府对项目进行评估
- 项目必须位于捷克 (但不包括首都布拉格)
- 最小投资额美元400,000元，其中至少需有美元200,000元投入固定资产
- 新建至少20个工作场所
- 最大现金补贴：资产投资的25%，或者人工费用的25%

# 欧盟基金

## 基本信息

- 适用于欧盟公布的营运计划下属各项相关研发项目
- 须提交申请并由政府对项目进行评估
- 当前的授予期限为**2014年至2020年**
- 首轮申请预计于**2015年5月或者6月**开始
- 将对各项费用进行补助 (如：工资、购置资产等)
- **最高现金补贴：符合条件的相关成本的25%**

## 总结 – 对研发活动的支持

- 对于同一项目，不同形式的补助通常不能同时享有
- 因此，公司需要针对每个项目选择最佳的补助形式：

### 研发税收优惠

- 自动补贴，流程简单
- 最高现金补贴：符合条件的相关成本的**19%**
- 不被视作政府补助

### 投资鼓励政策

- 需要事先提交申请
- 最高现金补贴：符合条件的相关成本的**25%**
- 视作政府补助

### 欧盟结构基金

- 需要事先提交申请
- 最高现金补贴：符合条件的相关成本的**25%**
- 视作政府补助

---

# 谢谢!